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18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台語系一樓參考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##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

| 案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決議    | 執行情形       | 列管情形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案由一：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br>本院研提計畫內容 | 照案通過。 | 業於會後送教務處彙辦 | 建議解除列管 |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臺中市政府將舉辦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(試營運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、正式營運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)，如各系學生有意參與花博導覽志工培訓，可以團體或個人方式報名，報名方式如 P.5-7。
- 根據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(如 P.8-22)，校務評鑑仍由高教評鑑中心主導及辦理，然系所評鑑各校可於以下四種模式中擇一辦理，學校預計將於 10 月提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本校之作法：
  - (1)不辦：自行落實學校內部品保機制。
  - (2)委辦：自費洽國內/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，如資工系申請國際 IEET 認證。
  - (3)委辦：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，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的指標、評鑑流程進行(如前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模式)。
  - (4)自辦：
    - a. 不申請認定：由各校自行擬定指標辦理評鑑，不受高教評鑑中心約束。
    - b. 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：由各校自行擬定指標及辦理評鑑，但需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可評鑑指標、過程。
- 教育部辦理「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」徵件，106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止，鼓勵各校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工具，導入人文社會科學相關

領域教學創新，徵件須知如 P. 23-40，請轉知貴系各教師知悉，歡迎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
4. 教育部為保障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權益，要求各校每月定期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團體保險，配合國研處通知，請各學系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將「研究（計畫）類學習型兼任助理（含工讀生）團體人數及清冊明細表」送學院彙辦，俾便送國研處辦理投保作業。

### 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院選修課程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：臺中學」改為必修課程及成立「臺中學研究中心」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自 106 學年度起增列選修課程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：臺中學」2 學分，106 學年度之非師資生可納入畢業學分，因本校其他三學院皆設有院必修課程，且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鬆綁本校師資生之師培專業學分，由 60 學分降為 54 學分，據此，本院共同選修課程是否於 107 學年度改為必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二條(如 P. 41)規定「本校各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，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。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（所）級中心兩種，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，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（所）級中心，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。」，據此，配合本院共同課程是否成立「臺中學研究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議：

1. 請各學系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時討論，是否同意院選修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，本院將彙整各學系意見後，續提 106-2 院課程委員會研商。
2. 各學系若同意院選修課程改為必修學分，則可進一步辦理申請成立臺中學研究中心之相關行政程序。
3. 為鬆綁師資生修課負擔，建議師培學分得調降為 48 學分為宜。

案由二：學務處將舉辦各學院反詐騙宣導活動，各學系是否可於本學期控留一次全院班會時間，提供學務處進行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務處鑑於本校學生發生多起受詐騙事件，希望可於各學院舉辦全院性之反詐騙宣導活動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院聯合班會時間訂於106年11月28日，業已邀請協助世大運國際志工培訓之國小校長蒞校演講，各學系是否可於本學期控留一次班會時間，提供學務處進行反詐騙等相關校安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另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聯合班會訂於107年5月8日（活動未定），106學年度全校行事曆如P.42-45。

決議：

1. 因本學期時程緊迫且多已排定相關活動，無法控留多餘班會課時間，建請輔導教官進各系聯合週會宣導。
2. 下學期起，本院將於每學期控留兩次院聯合班會時間，一次為學院自辦講座，一次提供學校進行相關宣導活動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擬於2018年12月舉辦「世界花博·臺中學」國際研討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配合臺中市政府於2018年舉辦世界花博活動，及本校校慶系列活動，本院擬於2018年12月舉辦「世界花博·臺中學」國際研討會，有關研討會主題、參與國家及舉辦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將由學院研擬相關計畫送校外單位(如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台中市政府)申請補助，預計活動時間以3天為主，將進行學術論文發表，及進行台中市文化踏察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院擬成立高階人文藝術素養人力資源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曾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 日、105 年 2 月 23 日系主任會議討論有鑑於研究生生源已略受限，為確保本院研究生招生名額及爭取教師授課機會，本院是否成立跨學系之碩士學位學程，以擴大研究生生源；惟因員額有限，故決議「本院各所目前暫無法移撥招生名額予本院之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，擬暫緩籌設本院跨學位學程，待碩士班招生總量員額鬆綁後再議。」並請各系主任密切注意碩士生源減少之問題，並請提前因應。
- 二、 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本院擬成立高階人文藝術素養人力資源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，如於 107 年 10 月底擬妥增設計畫書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，送教育部審核，如奉核定將可申請 109 學年度招生。
- 三、 是否成立旨揭碩博士學位學程，及如何協調碩博士員額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

1. 同意本案提校發會報告，爭取申請設立之可能性。
2. 惟請學院考量博士班授課師資、釐清碩博士班頒發學位之名稱。

**案由五：本院擬舉辦 2017 年本院教師秋季文化踏察活動，有關舉辦日期及參訪路線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

本院配合院選修課程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擬於今年秋季舉辦本院教師文化踏察活動，日期暫訂於 106 年 11 月 7 日（二），參訪路線及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

1. 參訪地點建議：台中國家歌劇院、嘉義外傘頂洲、故宮南院、檜意生活村等地。
2. 參訪日期暫訂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（五）舉辦嘉義行活動，臺中市區參訪活動，另案調查師長可配合之日期。
3. 請各系主任鼓勵本院教師、行政同仁踴躍參加。

**案由六：本院擬更新學院簡介，有關簡介形式、內容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 本院業於 103 年 8 月彙編本院簡介如附件，因部分學系新增班制，且各系課程內

容可能有所調整，擬彙編新版簡介，有關簡介形式及內容，初步構想可分為簡介手冊、折頁兩類及所屬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1. 簡介手冊：內容包含歷史沿革及教育目標、教學環境設備、課程規劃說明（含課程地圖）、學生就業與發展、學生特色活動、基本聯繫方式。
2. 折頁：發展特色、課程說明、未來就業、基本聯繫方式

二、有關簡介更新之工作時程，暫訂為 106 年 10 月底前各系提供資料、106 年 12 月中旬前彙編資料及美編初稿、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二次校對，預計 107 年 2 月送印，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初發放各系使用。

決 議：

1. 由學院通盤考量及斟酌明年度經費後，再思考編印簡介之形式，如經費允許，將優先考慮印製手冊。
2. 簡介內容原則維持 103 年度手冊之項目，並新增師資簡介及專長，各系版面新增二頁(擴增多采多姿校園生活之篇幅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本院英語系於 106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、台語系將於 107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，兩系急需完整之教學空間，及充足之開辦專款費用，建請校方提供空間及經費之挹注。

決 議：建請學校儘速規劃完整之教學空間及核撥充足之開辦專款費用，以利兩系提前規劃教學環境及建置相關設備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15 分